

## 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（单位名称） 的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交通秩序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交通秩序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郑州远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59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97.5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远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4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